

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

EDC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十一期
發行人
主編
編輯助理
訂閱網址

九十五年九月發行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許琇媛
孫名慧、陳世修

<http://www.lib.tku.edu.tw/eudoc/newsletter.shtml>

〈本期目錄〉

▶ 本期歐盟專題.....	01
▶ 學者專欄.....	11
▶ 歐盟小百科.....	25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6
▶ 歐盟出版品訊息.....	29
▶ 讀者文章.....	33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39

▶ 本期歐盟專題.....

歐盟上半年高峰會的政策走向

本期簡介 2006 年上半年，歐盟在 3 月及 6 月召開兩次高峰會的重要政策面向，供讀者了解歐盟近期的重要發展目標。

一、『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以及提升能源的安全性』為 3 月 23-24 日召開歐盟高峰會的重點

2006 年 3 月 23-24 日為期兩天的歐盟春季高峰會上，歐盟二十五個成員國與政府領袖們重申其致力於改善歐洲就業狀況，並支持共同能源政策的草案。

(一) 創造更多與更完善的就業機會

關於創造更多與完善的就業機會方面，會員國領袖們提出三項優先行動計畫，以落實經濟成長和就業策略：1. 投注更多資金來推動知識與創新；2. 開發中小企業的發展潛力；3. 增進年輕人、婦

女、年長者、殘障者、合法移民與少數族群之就業機會。

當時擔任歐盟輪值主席的奧地利 **Wolfgang Schüssel** 表示：「若我們願意投資更多在研究、科技發展、教育、知識及創新等項目，我們將能維持一個更理想的社會模型發展狀態。」

(二) 增加知識與創新發展的投資經費

高峰會中再次強調會員國致力達成 2010 年的目標，即投入國內生產毛額的 3%於歐洲研究發展，並加速通過第七架構研究發展計劃 (7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R&D)。

歐盟會員國與政府領袖們強調教育與訓練的重要性，認為高等教育、研發與企業之間息息相關。並同意廣泛推廣歐盟 **Erasmus** 及 **Leonardo** 等終身學習策略計劃。歐盟會員國領袖允許執委會提出設立歐洲技術中心的提案，並要求於 6 月中旬詳述細節。

(三) 開發中小企業的發展潛力

對於開發中小企業方面，此次高峰會中表示，將走向一站式服務 (**one-stop-shop**, 一站便能滿足所有需求)，提升創立公司的效率與服務。

Wolfgang Schüssel 表示：「歐洲二千三百萬家中小型企業即為歐盟的就業機會。」因此，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縮短創立公司所耗費的時間，特別是中小型企業，而歐盟將可能在 2007 年底達成此項目標。設立新公司的費用應儘可能降到最低，同時應簡化雇用第一位員工的任用程序。

(四) 達成全民就業目標

直至 2010 年，會員國設定了清楚的目標，包括促進勞動市場就業機會，特別是針對青年、婦女、年長者、殘障者、合法移民與少數族群等。

歐盟各國領袖致力於降低中輟生至 10%的目標，並確保 85%以上的 22 歲學生完成高中學位。至 2007 年底，應達到每位離校青年於六個月內皆能獲得就業機會、學徒資格、額外訓練或其他就業的機會，到 2010 年時，期限應縮減為四個月內。

(五) 發展歐洲的新能源政策

歐洲近來面臨的能源挑戰包括：全球能源需求成長、能源價格不穩定，以及受氣候變遷的威脅也提高了。對此，高峰會提出歐洲需要實際的能源政策，以達成歐洲能源永續發展、安全並具備競爭力的目標。

Schüssel 表示：「能源為一新興課題，其討論的範圍可自網絡安全、價格至供應來源，而歐盟對這些議題需持續關注。」他並認為應優先考量能源的藏量，並應儘可能發展新的能源產出形式。然而，各國仍有權選擇能源的來源。

歐盟會員國與政府領袖們皆同意「歐洲永續、競爭與安全能源策略」(**European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nd Secure Energy**)的綠皮書，並授權執委會推動此項政策，為 2007 年春季歐盟高峰會做準備，進而提出明確的行動計劃。

二、『歐洲的未來』成爲 6 月 15-16 日召開歐盟高峰會的重心

歐盟 25 個會員國元首們於今年 6 月 15-16 日舉行第二次高峰會，針對歐盟的發展交換意見，此次會議特別聚焦在『歐洲的未來』(the future of Europe)此項議題上。

(一) 歐盟強調「成果的歐洲」

由於法國與荷蘭人民以公投否決了歐洲憲法條約，因此歐盟高峰會已完成「反思期」的第一次評估。歐盟會員國領袖同意執委會於 5 月 10 日提出的草案「歐洲公民交流議程」，以雙軌的途徑，一方面進行制度改革，另一方面持續履行相關具體目標。有關「成果的歐洲」主要是指，直接影響歐洲公民利益的議題，例如安全、司法、競爭力、經濟成長、永續發展與對外政策等。

執委會主席 **Barroso** 在會中表示：「歐洲正積極推動由反思期進入另一個積極的政治參與期」。至於反思期，歐盟的政治領袖同意在 2007 年 3 月 25 日羅馬條約實施五十週年時，於柏林建立他們對歐盟的願景，這股新的動力將協助歐盟於 2008 年底進行機構改革時，採取必要措施。

(二) 歐盟未來接受新會員國的能力

歐盟未來接受新會員國的能力也成爲此次高峰會討論的重點之一。在承諾現階段擴大(包括開放西巴爾幹半島國家入會)的同時，歐盟領袖明確表示，「接受新會員國加入的能力」將不是一個新的標準，但卻是影響擴大腳步的重要因素。

(三) 新的全面性透明度政策

爲強化歐洲公民的參與度，歐盟會員國政府及元首同意推動歐洲「決策透明」的新政策。所有部長理事會對共同決策程序法案的相關意見，都必須公開其資訊。公眾對立法的相關討論與意見也將以各種語言呈現在部長理事會網站至少一個月的時間。

(四) 高峰會議程中的其他重要議題

25 國政府及元首亦通過一項新的且廣泛性的永續發展策略。爲準備 2006 年 12 月「海牙計劃」的期中審查，會員國並針對自由、安全與司法等領域相關政策進行討論。此外，歐盟高峰會依循以往方式，發佈對西巴爾幹、伊朗、伊拉克、中東和平進程、非洲和黎巴嫩等重要議題的宣言。

整體而言，此次高峰會同意延長歐盟憲法條約的思考期，並擬定 2008 年底爲最後期限，應突破憲法條約目前的僵局。義大利總理，執委會前任主席 **Romano Prodi** 表示：『有關歐盟憲法條約的再次協商與討論，將在德國接任歐盟輪值主席以及法國大選之後進行。』(德國將於 2007 年上半年接任輪值主席，法國大選也將在 2007 年春天舉行。)

Schüssel 坦承：『此次會議上各國除同意需更多時間外，對於憲法條約並無明確的立場。憲法條約的本質是好的，因此應該突破僵局，但現階段並無任何共識。』

歐盟的發展策略將分爲兩大極端差異的面向：其一是執行特殊的計畫與政治提案；另一方面是繼續推動歐盟憲法條約進程。歐盟高峰會對於歐洲未來的討論重心將放在決策透明度與輔助原則。

下一任輪值主席國芬蘭將著重於安全、共同邊界保護、採行申根資訊系統、移民整合等議題。此外，上一次春季高峰會制定提升經濟成長與就業的相關策略，將由 2007 年上半年擔任輪值主席國的德國繼續推動。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 許琇媛編譯

資料來源

3 月高峰會主席結論全文

http://www.eu2006.at/en/News/Council_Conclusions/2403EuropeanCouncil.pdf

6 月高峰會主席結論全文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90111.pdf

執委會提出歐盟東擴兩年後的經濟評估

2004 年 5 月 1 日為歐盟進行第五次擴大，吸收 10 個新會員國的日子。今年為擴大後的第二週年，歐盟因此檢視與回顧兩週年來的發展，期望獲得有益於下一次擴大的重要經驗。10 個新加入會員國在政治及安全戰略方面，受到極大的影響，但歐盟進行研究僅限於探討擴大後的經濟面向。儘管一些原有與即將入盟國家感到擔憂，但預期擴大對經濟的正面影響大於負面。

歐盟 2004 年的擴大，包括大大擴展了歐盟的邊界、歐盟總人口與國民所得的增加、文化提升、歷史與經濟走向更為多元。歐盟新增加的 10 國，曾一度令人聞之卻步；然而，歐盟已克服此項挑戰，兩年後的今日，和平、民主與繁榮擴及歐洲各地。根據歐盟調查，擴大並未大幅創造經濟成長或解決歐盟既有的問題，但也未如眾所害怕的，引發新入盟國家的大規模遷移潮，從而影響原來的勞動市場。相反的，一致化與財富創造的過程，在過去十年來即持續進行與成長。依據歐盟廣泛的既有制度規範（*acquis*），新會員國必須持續進行國家內部的調整與改革。

對歐盟原來的 15 國及新會員國而言，擴大已成爲其推動現代化的動力。內部市場的擴展、歐盟新會員國經濟的快速整合、企業成本的降低等，皆能透過生產重新分配來獲取相關利益。即使前述此類成效難以計量，但歐洲境內的企業與消費者卻能持續感受到，歐盟 25 國的經濟逐漸調適與適應市場結構性的改變。2004 年的擴大可說是歐盟的重要成就，爲許多歐洲途徑整合模式的成果體現。

歐盟擴大的同時，也面臨全球化挑戰、人口老化與科技轉變等。然而，擴大與其他挑戰的不同點在於：第一，擴大的時間表已確定，歐盟對此能做好充分準備，預備入盟會員國則可先著手預防風險的產生，掌握其加入歐盟的優勢；第二，加入歐盟大家庭後，許多風險與成本，必須在歐盟政策與工具架構下，進行調整。2004 年的擴大能順利完成，大致可歸功於相關經驗的累積。

擴大的經濟與非經濟利益龐大，然而卻不是憑空得來。對歐盟而言，擴大的動作並非在加入後即

宣告結束，而是一持續性的過程，新舊會員國都必須在變動的競爭環境中經過多番調整，才能達到最終的成功。擴大過程中的調整，也是歐盟經濟因應全球化挑戰所做的準備。

執委會提出了一份經濟評估報告，目的為回顧歐盟自2004年擴大兩年後的經濟成效，此份報告基本上以倒敘的方式呈現，主要著重於經濟面向的評估。

評估報告的研究主題包含：第一章為前言。第二章討論事前對擴大的預期結果，探討一般大眾認為擴大可能帶來的影響為何，而經濟學家則以量化的方式呈現可能的結果。第二章也探討歐盟公民對於擴大保持沈默的因素，尤其是對特定國家的擴大政策。歐洲公民的看法明顯有自相矛盾的情況，這是由於一般人認為擴大所帶來的利益，並不足以彌補歐盟擴大後所付出的成本。因此對於支持擴大的最好方式，就是保持淡漠，心理矛盾的狀態仍然持續。第二章目的主要集結這些觀點，回顧擴大結果的事前評估（*ex ante assessment*）。

第三章則探討新舊會員國在歐盟擴大後的實際情況，回顧歐盟與新會員國為擴大所作的準備，其中包括兩個重要議題：第一，加入歐盟的前提是，10個會員國必須接受共同體既有制度（*acquis communautaire*）；第二，歐盟在財務方面的協助，包括以下列幾項：接受既有制度必須耗費的成本，但歐盟在新會員國加入前，即對其提供補助。新會員國在入盟前即參與一些領域之行動，使其可順利達到所謂的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以及歐盟既有制度等三十一個章節的協商條件。事實上，參與會員國皆可獲得歐盟的預算補助，甚至在入盟前即可預知，歐盟15會員國所設定的條件，會儘可能讓申請者順利加入。新會員國加入後，成為歐盟預算的淨獲利者，這樣的情況將持續多年。本章也回顧近幾年針對新會員國所進行的一些特定改革內容。

第四章則檢視歐盟25國總體經濟的表現與成果，特別是10個新會員國加入後的情況。主要觀察各國的經濟成長、名目性經濟匯合（*nominal convergence*）、總體經濟穩定狀況與勞動市場運作狀況等。

第五章為研究的核心，檢視擴大對於整合層次的影響，分析新會員國與原來15會員國間的商品、服務（貿易）、及資本（對外直接投資）的流通狀況。此外並探討其外部影響，即歐盟25會員國以外的貿易狀況。

由於加入歐盟仍涉及勞務自由流通的議題，形成勞務移動的現況，此項議題則在報告第六章進行討論，特別聚焦在新會員國勞務大規模流動到原有15會員國的情況。

擴大對稅收的影響，以及新舊會員國的稅收制度議題，則為第七章的內容。其後兩章著重於擴大對兩大經濟層面：財政部門（第八章）與農業部門（第九章）的影響。報告的結尾則是擴大對特定社會凝聚之政策領域所造成的衝擊（第十章），這也是歐盟國家對第五次擴大之擔憂，即此次擴大帶來更低的所得層級，也造成極大的社會差異性。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 許琇媛、孫名慧編譯

文獻來源：

(EUROPEAN ECONOMY. OCCASIONAL PAPERS. No.24. May 2006.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111pp.)

http://europa.eu.int/comm/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occasional_papers/2006/ocp24en.pdf

2006 歐美雙邊高峰會，鞏固大西洋雙邊合作關係

歐洲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歐盟輪值主席 Wolfgang Schäuble、美國總統 George W. Bush 等人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在維也納召開雙邊高峰會。美國與歐盟的領導人承諾強化雙邊全球的夥伴關係，共同因應全球挑戰。

美國布希總統在會議中表示：「當美國與歐盟併肩合作時，我們可以完成偉大的事業」。「美國與歐盟併肩合作不一定能夠解決我們眼前的所有問題與挑戰，但若缺少雙邊通力合作，將無法因應全球的挑戰。」

高峰會中針對四大議程進行討論：外交政策合作、能源安全、經貿政策及全球面臨的其他挑戰等。

四大議程內容如下：

- 1.外交政策將聚焦於伊朗、中東地區與推動民主化等議題。
- 2.關於能源，雙邊領袖們期望提升合作層級，並推動一套全球能源市場都可適用的能源政策。
- 3.關於經貿政策，雙邊將致力推動世貿組織達成多哈回合的結論、維持開放投資機制、推動第三國對智慧財產權的落實。
- 4.全球性的挑戰方面將致力改善因全球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影響。

外交政策：促進全球民主價值的發展

雙邊將加快其促進世界和平、維護人權及民主的腳步。其中包括中東、伊拉克、阿富汗和西部巴爾幹半島等問題已列入議程中討論。

回應伊朗核子計畫的實施，美國與歐盟領導人欣然歡迎雙方的合作，並催促德黑蘭(Tehran)採取正面的手段接受歐美的提案，及中止鈾元素的提煉活動。當時歐盟輪值主席 Schäuble 提到：「我們在伊朗核子事件中已經來到了十字路口」。

全球安全：加強打擊恐怖主義

雙邊討論打擊恐怖主義議題時，承諾增進彼此的合作，並遵守國際與國家境內的義務。正當討論開放社會中打擊恐怖主義真正所面臨的挑戰時，當時歐盟輪值主席 Schäuble 與執委會主席 Barroso 皆強調民主價值及法制原則的重要性是不容妥協的。

相關因應挑戰的方法包括，阻斷恐怖份子的資源、反對激進化和招募新兵、及增加邊境安全合作等。美國與歐盟的元首同樣強調，必須防止恐怖份子取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管道及方法。

對於關塔納摩(Guantanamo)美軍監獄議題，美國總統布希表示：「我瞭解歐盟領導人對於關塔納摩監獄的關切，而我將順應他們的要求將其結束，一旦監獄中拘留者經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定讞後，立即準備將拘留者遣返回國。」

促進能源及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合作

歐美雙方正針對能源議題尋求進一步的合作，並重申其遵守國際能源總署安全原則的承諾。在此架構下，雙方還同意發展一套承擔國際能源安全的政策。

此外，雙方還承諾在其他的威脅，例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降低、和空氣污染等更緊密的合作。雙方領導人亦針對氣候變遷、乾淨能源、及永續發展等領域，建立雙邊高層對話機制。

掌握經濟與貿易機會

有關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歐盟與美國號召所有世貿組織會員，企圖尋求一個能促進世界經濟成長、改善生活水準與消除貧窮狀況的平衡發展協定。歐美雙方同意加倍努力促進經濟成長、降低跨大西洋的貿易障礙、創新、及投資等。雙方領導人亦認為，有必要對歐盟公民提供互惠的旅遊免簽證措施。

雙邊在高等教育與職業訓練方面亦簽署新的協定，其中提供創新的聯合學習計畫，並為此目的增加相關經費資源。

針對此次美歐高峰會經濟、政治及環境上的成就，執委會主席 Barroso 表示：「美國與歐盟擁有共同的價值與利益，並是領導世界的天生夥伴」。

雙邊除召開高峰會外，雙邊部長也將進行相關的討論會議，針對各項議題的合作進行討論。

美國商務部部長 Carlos Gutierrez、執委會副主席身兼產業事務執委 Günter Verheugen，以及貿易事務執委 Peter Mandelson 等人在 6 月 20 日聲明，展開一項歐盟與美國的聯合行動計畫，以有效解決全球侵害著作權的相關問題。此項行動計畫於 2005 年提出，並在此次歐盟與美國雙邊高峰會上簽署，此舉對全球打擊仿冒與盜版行為，具有重要意義。這也是歐盟與美國首次聯合執行此類計畫。

執委 Günter Verheugen 表示：『我們的產業將不會因低價與低品質而獲得全球的競爭優勢。唯一取得優勢的方式為創新、發明與高品質。然而當創新理念或是品牌與產品受到盜版與仿冒時，將會受到嚴重的損失。這也是歐盟與美國必須聯合打擊產品盜版的重要理由。』

執委 Peter Mandelson 也表示：『保護智慧財產權是維護歐盟與美國經濟維持全球競爭優勢的核心途徑，由於我們的高價值產品往往擁有高度的智慧結晶，因此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必須仰賴

歐美雙邊的聯合策略與有效的強制手段。』

對此歐美雙邊相互承諾下列合作內容：

- 1.雙邊更緊密的海關合作，以處理盜版行為；
- 2.在第三國大使館採行聯合行動，包括組成歐美外交團，特別進行資料、情報訊息交換與聯合監督的責任；
- 3.加強私部門的合作，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關打擊仿冒品的重點區域為中國與俄羅斯。此外，歐美雙邊也同樣高度關注亞洲、拉丁美洲與中東地區。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 許琇媛、陳世修編譯

參考文獻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90176.pdf

相關資料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us/sum06_06/index.htm

歐盟會員國參與歐洲防禦局的國防採購行為準則

有關開放歐盟國防採購的自願性行為準則，已在去年獲得歐盟 22 個會員國聯合簽署及支持，多數歐盟會員國支持開放歐盟武器市場；然而另外三個會員國，西班牙、匈牙利、丹麥則選擇不參與此項行為準則。

此項自願性準則於 2005 年 9 月提出，由於歐盟認為採行不具法律拘束力的行為準則，是達成開放國防採購的最快方式，以增進歐盟在武器工業方面之競爭力。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國防採購至今並未被列入歐盟單一市場自由貿易的項目中。歐洲防禦局(European Defence Agency, EDA)局長 Nick Witney 表示：『自願性行為準則這項機制，將為歐洲境內許多公司創造相關的商機，同時也能強化我們的國防科技與工業基礎，並為軍隊與納稅人提供最佳的價值。』歐盟國防採購市場並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

歐洲防禦局之會員國，對於提升歐洲國防武器市場的國際競爭力有了決定性進展，其中以強化歐洲國防技術與產業基礎為主。

基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96 條，歐洲的國防採購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來自歐盟外部市場。歐洲防禦局會員國因而決定，在不侵害條約所規定的權利與義務下，建立自願性且不具拘束力的政府間典則 (regime)，致力於鼓勵國防採購之競爭，而同意此典則的國家皆基於互惠 (reciprocal basis) 的原則。

簽署此項典則的會員國 (subscribing Member States, SMS)，除了從事研究與技術採購、協同

採購 (collaborative procurements)、核武採購、核子推進系統 (nuclear propulsion systems)、化學、放射學、細菌學的武器與服務，及密碼設備採購的情況外，應依據歐體條約第 296 條的規定，開放會員國境內擁有相關技術與產業基礎的供應者，包括高達百萬歐元或甚至更高額的國防採購機會。

根據典則定義的情況，若遇上運作的緊急狀況、後續工作或補充武器與服務，或是遇特殊國家安全事件狀況時，sMS 得例外在毫無競爭的情況下進行特殊性採購。sMS 遇上此類特殊狀況時，只要採購系統經過確認，並對歐洲防禦局提出解釋，此典則會維護 sMS 的利益，也會向防禦局提供協同採購的相關資料。

此典則（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主要原則：

- a. **自願性、不具拘束力的途徑。** 主要以會員國主權為基礎而運作，其自願在此領域基於互惠原則，進行政策與實務的結盟。一旦決定參與此典則，便須盡義務遵守，但也可隨時選擇退出。對於不遵守行為準則的 sMS 未設任何的拘束力，典則外的其他會員國之需求也不列入考量。在所有案例中即可見，合約授予的最終權力，仍然隸屬 sMS 的國家主管機構。
- b. **公正且平等的對待供應者。** 應盡最大的可能為供應者提供採購機會，以利其在競爭國家中具備競爭力。達成此項目標需具備資訊透明化與平等的相關條件，sMS 的相關安排則為所有相關的新國防採購提供機會，並經由單一管道通知。資訊透明是指，可從一些相關出版刊物、國家的網頁或其他方式，取得完整的文件內容。簡易指南也讓供應者熟悉國家國防採購的主管機構與程序。採購公告也將簡述競爭與得標標準之必要條件、程序與時程。公告的標準形式會公告在授予的合約當中，各方競爭時，必須考量公正與平等的因素：
 - **選擇標準。** 評估所有公司的透明化基礎與目標，例如安全背景審查、必備之技術條件與以往相關經驗。
 - **必備條件的說明與聲明。** 這部分應盡可能規劃到運作與表現形式。包括技術的說明都應符合國際標準，而非單一國家，或限於特定公司的相關要求。
 - **授予合約標準。** 開始即明訂選擇承包商的基本標準，特別是成本（包括併購與生命週期）、承諾、品質與供應安全等考量要素。
 - **任務報告。** 所有未得標的競爭者要求在合約授予後，能獲得的一些相關訊息。
- c. **相互透明化與責任。** 所有 sMS 都期盼定期檢視一些綜合性的資料，資料包含此典則在實際上影響國防採購的行為與結果，此外亦涵蓋特定範圍內的例外情況。因而當特殊情況或其他特殊事件發生時，sMS 希望對於這些例外情況獲得全面性的資料。歐洲防禦局（EDA）則扮演促進相互透明化與責任的角色，擔負此事務的獨立調查任務。為保證相

互透明度，確實需要一個有力的 EDA 來監控，並定期向指導委員會報告制度的運作情況。前述委員會必須透過各成員國的合作，提供所需的相關資訊與典則運作的狀況。

- d. **相互支持**。相互支持的目的在於，增進銷售武器至對方國防市場的機會，彼此都擔負供給的責任。國防採購不僅是商業事務，同時也涉及政府與產業關係。典則若要有效運作，就必須仰賴彼此間的相互信任與依賴度。

在提升 SMS 的相互信任層次方面，則特別著重促進法規與政策的可預測性及可靠性。所有 SMS 都支持簡化共同體內部的移轉（intra-community transfers）與國防武器與技術的移轉規範。

- e. **相互獲利 (Mutual benefit)**。若此典則無法使 SMS 獲利，則 SMS 將不會同意此項典則之內容。部分跨歐洲的中小型企業，將典則視為一個擴大銷售市場的機會。在國防採購方面，這些中小型採購者通常是總承包商（prime contractor），而非最終使用者。

為確保公平競爭與典則的利益，形成所謂的供應鏈模式。透過遵循供應鏈的最佳應用準則（Code of Best Practice in the Supply Chain），使其利益符合產業的需求。其宗旨在於分包合約層次（sub-contract level）部分，推廣透明化與公平競爭，總承包商則基於公正與公平原則，評估並選擇供應商。

相互的透明化與責任將提升彼此的信任感，並促進典則運作的成效。歐盟也將持續對此項典則運作情況進行回顧與檢視，以歐洲防禦局為主，監控並報告機構的運作情況，進一步追求政策與實務的結盟。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 許琇媛編譯

參考文件全文連結

<http://www.eda.europa.eu/reference/eda/EDA%20-%20Code%20of%20Conduct%20-%20European%20Defence%20Equipment%20Market.pdf>



近期經濟調查皆顯示，歐洲企業對景氣復甦多表樂觀。分析家們表示，根據近期歐洲執委會公佈的報告，歐元區 2006 年 6 月的企業信心指數為 2001 年初以來的最高紀錄。歐洲共同體統計局 (Eurostat) 公佈的短期預測數據顯示，繼 2006 年第一季歐元區與歐盟 25 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GDP) 分別成長 0.6% 與 0.7% 後，2006 年第二季歐元區與歐盟 25 國的 GDP 皆比前一季成長了 0.9%。歐盟經濟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歐洲央行也在 8 月初通過升息的決議，將利息提高至 3%。

本期學者專欄，特別邀請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教授與曾明煙先生，詳盡地針對歐元區經濟現況與共同貨幣歐元進行分析與評估，讓讀者深入了解歐元未來的展望及發展。

歐元區經濟情勢與歐元展望

梁國源*、曾明煙**

2006 年 8 月 3 日歐洲中央銀行 (ECB) 決定第四次升息 25 個基點，將主要再融通利率調升至 3%，而 8 月 8 日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Fed) 則決定維持聯邦資金利率 5.25% 不變，這是 2004 年 6 月 Fed 連續 17 次升息以來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OMC) 首度決議不升息。兩大央行此舉充分表明當前大西洋兩岸的經濟氛圍，毫無疑問的，其透露的是美國經濟成長趨緩、通膨預期已經改善，而歐元區經濟成長強勁、通膨威脅猶在的訊息。歐元區經濟情勢是否支持 ECB 持續調升利率？歐元走向如何？是本文關切的重點。本文先論述歐元區經濟現況及發展趨勢，並據以研判歐元走勢。第一、二節分別討論歐元區經濟現況及金融情勢，第三節討論歐元區經濟發展趨勢，最後指出歐元區利率及歐元匯率可能走向。本文認為，大西洋兩岸經濟成長與利率差距較前縮小，歐元相對美元可望呈現強勢。

一、經濟穩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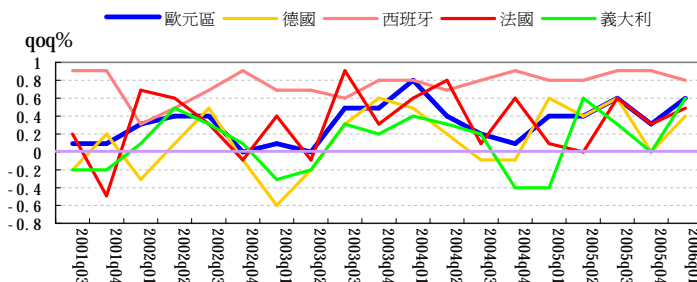
(一) 經濟成長加速

歐元區經濟在走過 2003-2004 年高峰後於 2004 年下半年明顯趨緩，2005 年初起，成長速率逐漸恢復，經濟成長加速主要因為國內需求不斷增強，尤以民間固定投資的大幅成長為然，第三季出口更明顯擴張，故雖然內外需增強帶動進口增加，淨輸出對經濟成長仍呈現正貢獻。第四季在國內外經濟並未出現重大變化下，內外需成長卻同時意外減緩，致經濟復甦力道中挫。然歐盟執委會認為，在第三季的強勁成長後，第四季經濟成長減緩不應被過度解讀，第三、四季經濟成長波動主因為統計及工作日數等技術性因素，無損經濟持續復甦態勢。

*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資深策略分析師。

圖 1 歐元區及大型成員國家經濟成長（經季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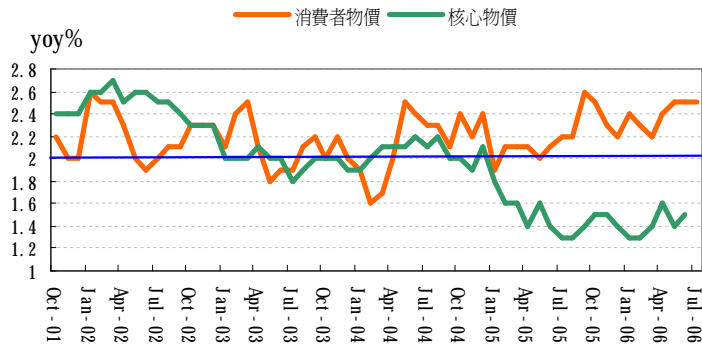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stat

果然，2006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恢復，而依據 Eurostat 速報，2006 年第二季歐元區經濟較上季強勁成長 0.9%，更明顯較第一季成長率 0.6% 為高。與 2005 年同季相較，2006 年第二季歐元區經濟成長 2.4%，亦高於第一季之 2.0%，顯見歐元區經濟擴張趨勢並未改變。

（二）物價上漲率居高不下

2005 年年中以來，歐元區通貨膨脹率（消費者物價上漲率）持續提高，2005 年 9 月抵 2.6% 之近期高點後回降，2006 年 3 月通貨膨脹率再度回升，5 月及 6 月因國際市場油價居高不下，通貨膨脹率維持在 2.5%。依 Eurostat 初步估計，2006 年 7 月歐元區通貨膨脹率亦為 2.5%，與 5、6 月持平。歐元區通貨膨脹率在 2005 年 5 月回降至 ECB 所訂 2.0% 之目標以來，已連續 14 個月超過 ECB 的目標值。最近 3 個月歐元區通貨膨脹率維持高檔，顯示物價上漲威脅仍然存在。所幸，扣除能源及未再製食品價格之核心物價上漲情形仍屬溫和，事實上，自 2004 年 8 月起歐元區核心物價即呈現下降趨勢，近期則維持在 1.5% 上下水準，顯見能源價格上漲為近期歐元區通貨膨脹率居高不下之關鍵因素。

圖 2 歐元區通貨膨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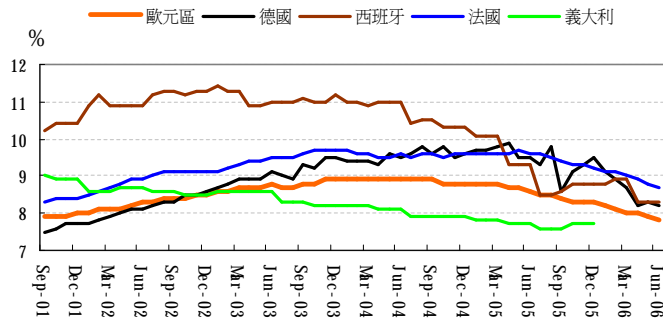
註：2006 年 7 月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Eurostat

(三) 失業率持續下降

2004 年起歐元區經濟呈現復甦，但勞動市場有滯後特性，並未立即改善，前 9 個月失業率維持上一年 11 月開始之 8.9%水準。2004 年 10 月起，經濟復甦對勞動市場之效果逐漸顯現，失業率持續下降，2005 年中起經濟復甦力道轉強，失業率下降趨勢更為明朗，2006 年 5 月歐元區失業率終於低於 8%，為 2001 年 12 月以來首度低於 8%。2006 年 6 月，歐元區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從 5 月之 7.9%續降至 7.8%，較 2005 年 6 月時之失業率 8.6%明顯降低。各成員國家失業情形甚為紛歧，其中，較大型成員國家失業率仍然偏高，但各國失業率大致呈現逐月降低趨勢，顯示經濟復甦已使各國勞動市場明顯改善，有助提高勞動所得，進而帶動民間消費支出。然而，勞動市場趨緊加上通膨預期升高，則可能引發薪資上升壓力，使得抑制通膨的目標更不易達成。

圖 3 歐元區及大型成員國家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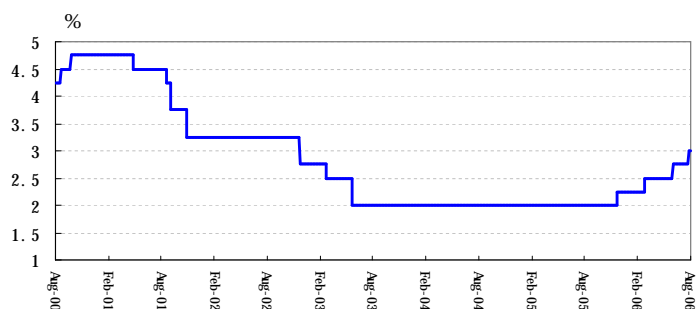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stat

二、金融市場仍屬寬鬆

(一) 歐洲中央銀行持續調升利率

2004年中起，歐元區貨幣供給 M3 增加率持續提高，2005年中起 M1 年增率亦明顯提高，貨幣供給組成項目中，以流動性較高的民間信用增加最為快速。貨幣供給增加過速顯示資金成本偏低，亦使得通貨膨脹壓力不斷升高。為抑制通貨膨脹，ECB 於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3 月、6 月及 8 月各調升政策利率 25 個基點，歐元體系主要再融通利率升抵 3.0%。

圖 4 ECB 主要再融通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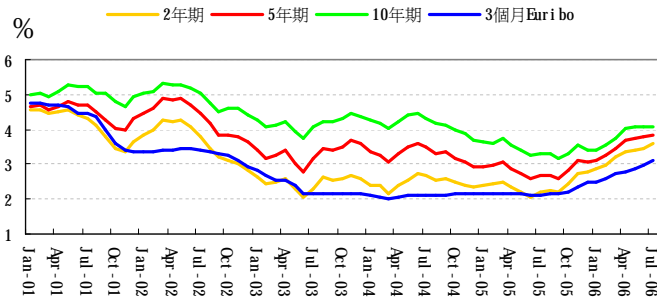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CB

(二) 殖利率曲線仍屬平坦

歐元區貨幣市場受到預期 ECB 調升政策利率的強烈影響，貨幣市場利率及政府公債殖利率均明顯上升，但第一季殖利率曲線仍屬平坦（以長天期公債殖利率與 3 個月貨幣市場利率相比較），第二季長天期政府公債殖利率揚升並超過 4.0%，殖利率曲線略轉陡峭，但隨後短期利率上升幅度相對較大，殖利率曲線復出現平坦化現象。

圖 5 貨幣市場利率與政府公債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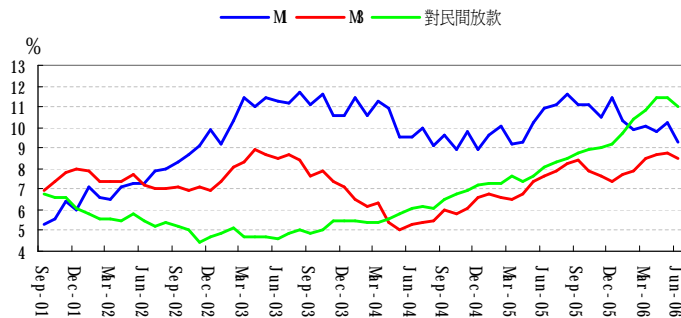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CB

(三) 貨幣供給增加率偏高但有遏阻跡象

雖然 ECB 持續調升利率，但歐元區貨幣供給增加率仍持續提高，廣義貨幣供給 M3 仍加速增加，年增率由 1 月之 7.6% 提高為 2 月之 7.9%，3 月 M3 年增率再度超過 8%，為 8.5%，5 月時已來到 8.8%，為近 3 年餘來最高。M1 年增率則略有趨緩跡象，從 2005 年 12 月之 11.4% 高點回降，期間偶有回升，但 2006 年 5 月仍達 10.2%。仍然偏低的利率為貨幣情勢呈現寬鬆的關鍵因素，對民間部門的信用（放款）年增率從 2003 年 4 月起一路提升，2006 年 2 月為 10.4%，為 2000 年以來年增率首次超過 10%。其後雖然 ECB 持續升息，但對民間部門的信用（放款）年增率持續提高，4、5 兩月之年增率更達到 11.4%，為 1999 年 ECB 主政以來之最高水準。其中，對購屋放款的成長更為快速，2006 年 4 月均達到 12.2%，在 3 月 ECB 再度升息後，5 月對購屋放款年成長率僅略降至 12.1%，顯見抵押貸款利率仍然偏低。

圖 6 歐元區貨幣供給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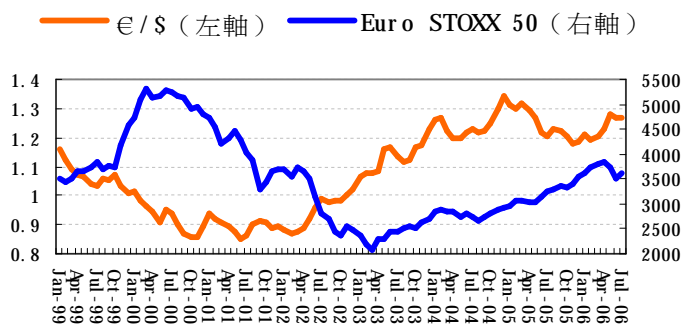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CB

鑒於國際油價居高不下，通貨膨脹威脅仍在，而貨幣供給增加率依然偏高，在各項指標顯示歐元區經濟景氣持穩下，ECB 於 6 月初第三度將各政策利率再調升 1 碼，主要再融通利率升抵 2.75%。經過連續升息後，歐元區貨幣供給增加率終於回降。2006 年 6 月歐元區貨幣供給 M3 年增率從上月之 8.8% 回降為 8.5%，M1 年增率亦從 5 月之 10.2% 明顯回降為 6 月之 9.3%。就 M3 組成項目言，貨幣機構對歐元區信用年增率從 5 月之 9.4% 續降至 6 月之 9.1%，其中，對民間部門放款年增率從 5 月之 11.4% 降為 11.0%，但對非金融事業機構放款年增率則從 11.3% 續提高至 11.5%。對家計部門放款年增率從 9.8% 降至 9.6%，對民眾購屋放款年增率從 12.1% 續降為 11.8%。貨幣指標年增率普遍趨緩顯示，貨幣供給增加過速問題已有遏阻跡象。

(四) 歐元轉強但股市回挫

2005 年 Fed 連續調升利率，而 ECB 堅守再融通利率於 2% 水準，兩區域利差不斷擴大，加以美國經濟維持強勁成長，而歐元區經濟擴張尚未明朗，歐元兌美元呈現弱勢。2005 年 12 月 ECB 啟動升息，而歐元區經濟指標亦顯示經濟擴張甚為強勁，歐元開始對美元回升，3 月起更出現一波驚人的漲幅，5 月中國際金融市場不安情緒升高，歐元兌美元亦出現上下震盪走勢，6 月初起美國通膨預期引發 Fed 升息預期，歐元呈現一波較大的跌幅，7 月歐元逐漸趨於穩定，8 月初 ECB 第四度調升再融通利率，而 Fed 則於連續 17 次升息後首度決議不升息，歐元趨堅。

圖 7 股價指數與歐元匯率



資料來源：ECB

在股市方面，1999 年歐元誕生後股市不斷上漲，2000 年 3 月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STOXX50）達史上高點後開始回跌，至 2003 年 2 月股價指數跌幅超過 60%，其後經濟景氣逐漸轉佳，股價開始反彈，2006 年 5 月初來到波段新高，其後在新興市場股價劇跌拖累下，全球股市亦急遽下挫，歐元區股市賣壓大量湧現，該期間 EuroSTOXX50 下跌近 15%。6 月中起，指數回升，但目前仍略較年初時指數為低。ECB 貨幣政策持續趨緊、全球升息風潮造成信用收縮、以及經濟成長展望低於預期，被認為是影響投資者風險態度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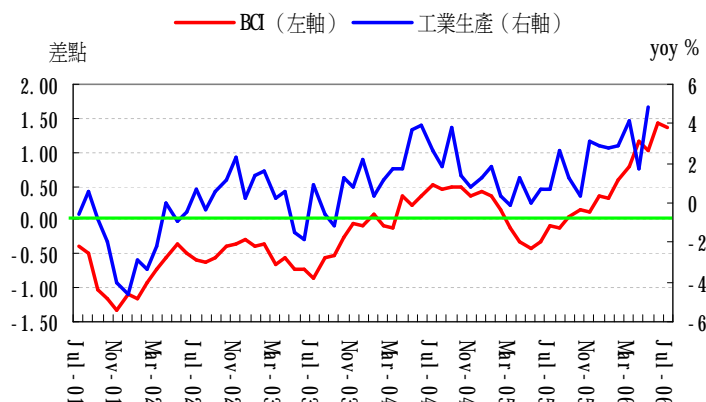
三、經濟維持擴張趨勢

(一) 經濟指標略顯疲態

1、企業測候指標略微回降

2006年6月歐元區企業測候指標（Business Climate Indicator）標準差點達1.43，為15年來最高，7月BCI略微回降至1.37，仍處甚高水準，上升趨勢亦未產生明顯變化。BCI的下降主要源於工業經理人對近數月來生產趨勢的評價下降，但對總訂單及未來數月生產預期評價則見改善，另經理人對出口訂單及製成品存貨評價持平。在另一方面，工業生產成長在5月出現彈升，使工業生產增加率維持向上趨勢。BCI維持高點及5月份工業生產彈升顯示，2006年第二季工業生產加速成長現象應可遞延至第三季。

圖8 歐元區企業測候指標及工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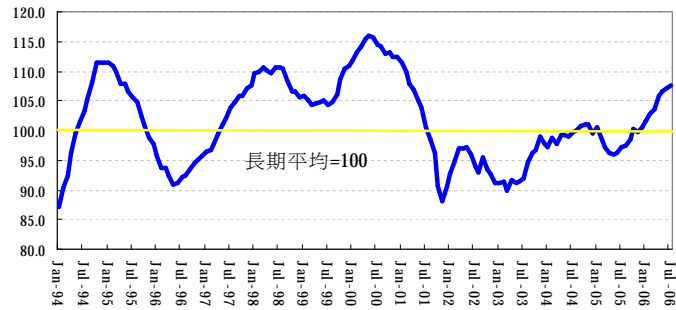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Eurostat

2、經濟觀感指標進一步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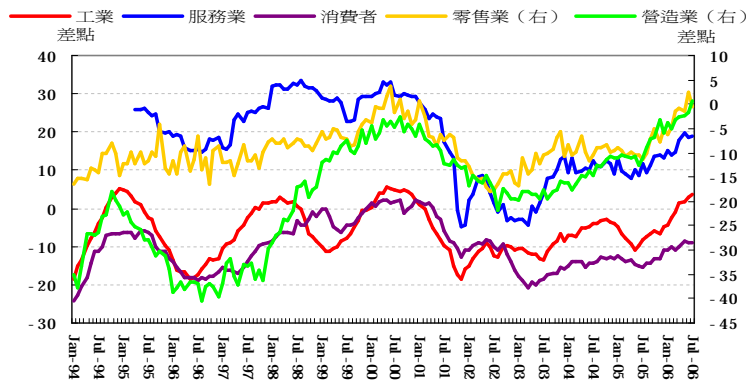
2005年5月以來，歐元區經濟觀感指標（Economic Sentiment Index, ESI）持續上升，2006年7月，ESI進一步上揚，達2001年初以來的最高點。過去14個月來，該指標已上升11.7點，該指標上升源於各類指標較以前改善，尤以工業及營造業經理人信心指標上升幅度最大，零售業經理人信心及服務業經理人信心亦有明顯提升，但消費者信心提升幅度相對較弱。

圖 9 歐元區經濟觀感指標



資料來源：Eurostat

圖 10 歐元區各業經理人及消費者信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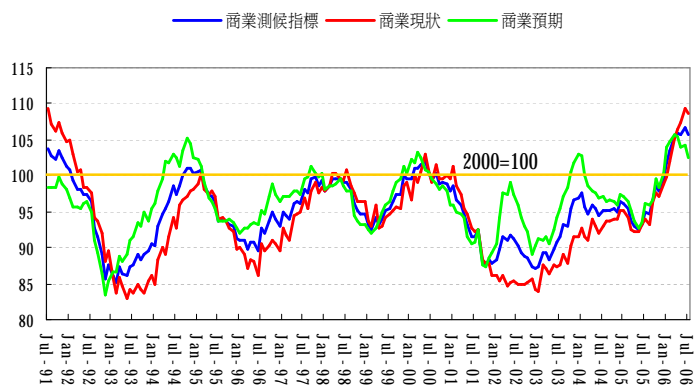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stat

3、Ifo 德國經濟測候指標達 15 年高點後回降

歐元區最大經濟體德國影響該區經濟至鉅，近一年來德國經濟表現優異，成為歐元區經濟持續堅挺的重要支柱。依據德國慕尼黑大學 Ifo 經濟研究所發表之調查顯示，2006 年 6 月，德國企業測候指標達 106.8 點，為 1991 年 3 月以來最高，受訪廠商對商業現狀評價明顯較上月為優，經季節調整後，指數從 107.3 提高至 109.4 (2000=100)，為連續 7 個月呈現改善；對商業預期

亦呈反轉向上，有較多的受訪廠商預期未來 6 個月商業將見改善，指標於連續 2 個月下降至 104.0 後反彈至 104.2。7 月 Ifo 德國企業測候指標雖較上月微幅下降，但仍維持在 105.4 高點。其中，受訪廠商對商業現狀評價不再表示非常滿意，指數從 109.4 略降至 108.6，對未來 6 個月商業預期亦未如 6 月般樂觀，指數從 104.2 降至 102.6。

圖 11 Ifo 德國經濟測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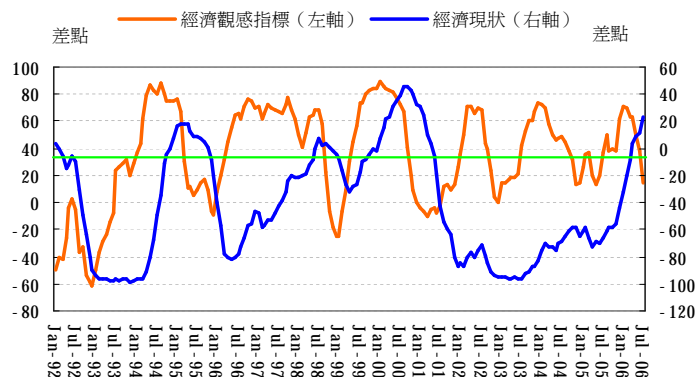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fo

4、ZEW 經濟指標遽降

在另一方面，歐洲經濟研究中心（Zentrum für Europäische Wirtschaftsforschung，ZEW）發布 2006 年 7 月經濟指標，德國經濟觀感指標為 15.1，較 6 月之 37.8 遽降 22.7 點，目前並已遠低於歷史平均 35.2 點。未來德國經濟發展將充滿變數。首先，油價飆漲已對企業預期產生負面影響；其次，在歐元強勁及美國經濟趨緩下，出口將會下滑；最後，2007 年 1 月起德國將提高附加價值稅（VAT），內需增加將不足以扭轉其對德國經濟的負面影響。然而，由於工業生產的有利發展，金融專家調查持續對德國經濟給予正面評價，指標從 6 月份之 11.9 提升為 7 月之 23.3。在德國拖累下，7 月份 ZEW 之歐元區經濟指標亦下降 19.2 點，為 18.1 點。其中，對經濟現況評價提高 10.4 點，為 25.9 點。

圖 12 ZEW 德國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ZEW

(二) 經濟維持快速成長

2006 年初以來，歐元區各項經濟指標持續翻揚，經濟相應加速成長。依據歐盟執委會 5 月初發布之春季經濟預測，2006 年歐元區經濟復甦步伐穩健，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2.1%，約較上年成長率高出 0.75 個百分點，亦較 6 個月前（2005 秋季）的預測值高出 0.2 個百分點。然而，2007 年因德國將採行預算措施，特別是 1 月開始將調升附加價值稅（VAT）率 3 個百分點，預期家計部門會將部份 2007 年的消費及住宅投資移到 2006 年執行，歐元區經濟成長將降低 0.3 個百分點。

2006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主要植基於內需的成長，特別是設備投資將強勁成長，另營建投資預計亦將加速，主要因德國的快速增加使然，但有部份成員國家投資反將因房市冷卻而減緩。民間消費在勞動市場逐漸改善下，將呈現溫和成長。在對外貿易方面，2006 年由於內需擴張，進口將加速成長，但出口將以更快速度成長，淨輸出對經濟成長貢獻將較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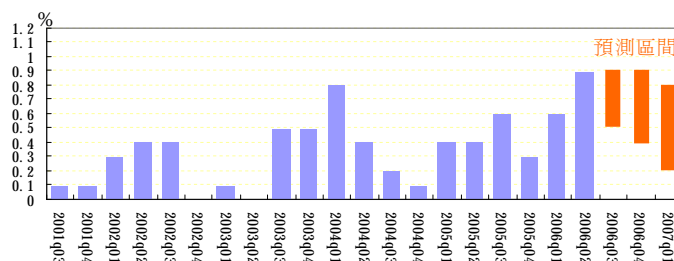
表 1 歐元區主要經濟指標預測結果

實質成長率% (GDP 及組成項目)	2003	2004	2006 春季預測			較 2005 秋季預測	
			2005	2006	2007	2006	2007
GDP	0.7	2.0	1.3	2.1	1.8	0.2	-0.3
消費	1.0	1.5	1.3	1.7	1.4	0.3	-0.5

總投資	0.9	2.3	2.2	4.2	2.4	1.1	-0.8
就業（增加率%）	0.3	0.6	0.7	0.9	0.8	-0.3	-0.3
失業率（%）	8.7	8.9	8.6	8.4	8.2	0.0	0.1
通貨膨脹率（%）	2.1	2.1	2.2	2.2	2.2	0.0	0.4
政府盈餘（對 GDP%）	-3.0	-2.8	-2.4	-2.4	-2.3	0.4	0.5
政府債務（對 GDP%）	69.3	69.8	70.8	70.5	70.1	-1.2	-1.7
經常帳餘額（對 GDP%）	0.4	0.5	0.1	-0.5	-0.3	-0.4	-0.2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圖 13 歐元區經濟預測



資料來源：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DG

2006年8月歐盟執委會經濟及金融事務秘書處（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發布其依據GDP動態因子模型預測結果，顯示未來三季歐元區經濟將穩定擴張，第三季歐元區經濟成長率（qoq）將界於0.5%至0.9%間，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將界於0.4%至0.9%間，第三季之預測值較前次（7月12日）預測值為高，第四季預測值則略較前次預測值為低。另2007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將界於0.2%至0.8%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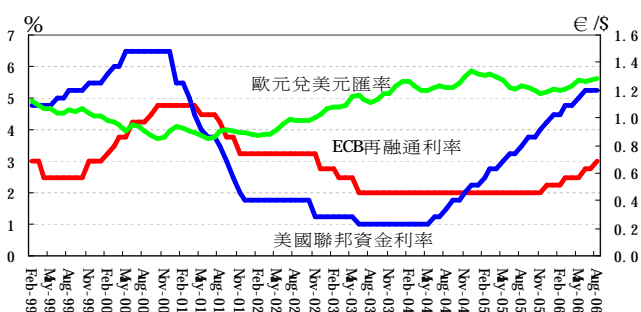
四、 歐元將維持強勢

（一） 歐元兌美元與利差密切相關

經濟成長與利率向為一國貨幣強弱的重要決定因素，依照過去資料，利率因素更是主導歐

元兌美元匯率的重要因素。例如，2000年10月歐元區利率升抵4.75%高點，歐元兌美元匯率即出現止跌跡象，其後歷經一年餘的整理，2001年美國領先歐元區啟動降息，美國聯邦資金利率並於4月低於ECB再融通利率，歐元止跌趨勢確立，至2002年初兩區域利率差距逐漸擴大，歐元開始回升。之後美國持續降息並維持聯邦資金利率在1%的水準，歐元兌美元強勁上漲。2004年6月美國Fed啟動升息週期，於11月追平歐元區利率水準2%，預示歐元多頭行情即將告終，果不其然，歐元於12月抵達1歐元兌1.36美元高峰後回降。2005年當美國持續提高利率而歐元區堅守利率不變時，歐元兌美元則呈現持續貶值走勢，而2005年12月ECB啟動升息後，歐元的頹勢即逐漸改善，2006年內甚至反彈回升。

圖 14 歐美利率與歐元匯率



註：匯率為月平均資料，2006年8月截止8月7日資料

資料來源：ECB、FRB of St. Louis

(二) ECB 將持續升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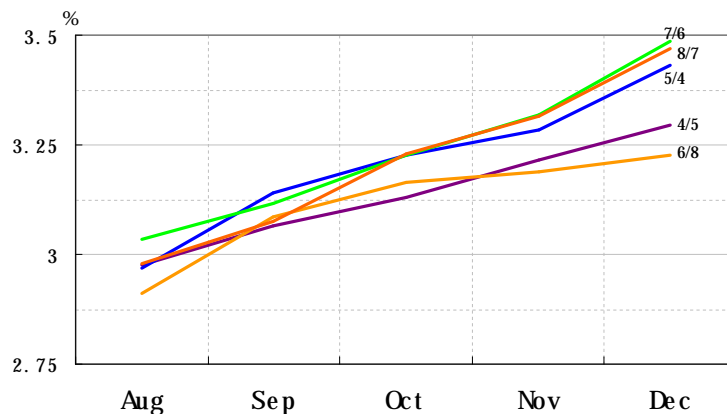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中央銀行的利率決定主要基於產出缺口和通膨缺口的考量，由於美國經濟已經放緩，2006年第二季經濟成長年率僅及2.5%，加以通膨預期已經較前改善，美國升息壓力已逐漸消退，8月8日FOMC決議不升息即為明確證明。而歐元區升息週期已經展開，2006年7月歐元區通貨膨脹率初估仍高達2.5%，連續14個月超過ECB2.0%之目標，未來在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帶來之「第二輪效果」，以及勞動市場改善對薪資及生產成本上升壓力下，通貨膨脹危機未除，ECB主席Jean-Claude Trichet及其他官員在各場合發表的談話均指出，歐元區通膨威脅仍在，ECB也會監視其後續發展。

在另一方面，歐元區經濟成長持續看好，不僅歐盟執委會上修2006年經濟成長率，許多國際機構也紛紛上調對歐元區的看好程度，分別將經濟成長率調升至2%至2.2%不等，比起2005年1.6%的經濟成長率有顯著的成長。最近發布的經濟景氣指標雖顯示，歐元區經濟景氣略顯疲態，但各指標維持趨勢向上情形未變，未來半年經濟可望持續強勁成長。

在通膨缺口及產出缺口雙重考量下，ECB升息週期暫時不會停止。由期貨市場隱含未來各

月利率顯示，7、8月間市場認為年底時 ECB 再融通利率可望升抵 3.5%，較前兩月市場認為之 3.25% 為高。展望未來，美國至多再升息 2 碼，在歐元區升息週期持續展開下，下半年起兩區域利差將持續縮小。

圖 15 期貨市場隱含各月利率



資料來源：EUREX、Bloomberg

(三) 歐元可望維持強勢

展望下半年歐元匯率，依資產選擇理論及過去經驗，大西洋兩岸利差議題仍主導其匯率走勢，雖然美國聯邦資金利率仍然明顯較 ECB 再融通利率為高，但在兩區域利差持續縮小的情況下，歐元兌美元匯率不致轉弱。在另一方面，歐元區經濟展望仍然樂觀，而美國經濟成長已顯露趨緩跡象，亦有助提升歐元資產報酬及歐元匯率。此外，在美國經濟成長減緩、升息週期漸告尾聲之際，美國巨額貿易逆差議題將逐漸浮出檯面，成為影響國際市場美元匯率之另一重要因素。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歐元占美元指數組成的 57.1%，因此若美國有意藉美元貶值來改善經常帳赤字，歐元自然必需負擔大部分的升值責任，則歐元將可能出現較大的升幅。不過，考慮歐元區最大經濟體及出口國德國偏高的失業率、法國等歐元區內保護主義興盛的國家都可能會在歐元升幅過大時出面干預等因素，未來歐元仍以漸進升值的可能性較大，市場預計年底前可達 1.30 水準。

參考文獻

1. 梁國源、劉建志(2006), 2006 年下半年雙率展望,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工作報告 No.0612, 2006 年 7 月 18 日。

2.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2006), 經濟速覽與簡評, 第 27 至 31 期, 未出刊。
3. _____ (2006), 經濟展望季刊, 2006 年第三季, 2006 年 7 月 3 日。
4. European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2006), *ZEW Indicators of Economic Sentiment*, July 18 2006, 見 <http://www.zew.de/>
5. European Central Bank (2006), *Monetary Developments in the Euro Area: June 2006*, July 28 2006, 見 <http://www.ecb.int/>
6. _____ (2006), *Monthly Bulletin, August 2006*, August 10 2006, 見 <http://www.ecb.int/>
7. _____ (2006), *Euro Area MFI Interest Rate Statistics: June 2006*, August 14 2006, 見 <http://www.ecb.int/>
8.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European Economy No2/2006*, Spring 2006, 見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
9. _____ (2006), *Key Indicators for the Euro Area*, July 6 2006, 見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indicators/
10. _____ (2006), *Business and Consumer Survey*, July 31 2006, 見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indicators/
11. _____ (2006), *Business Climate Indicator for the Euro Area*, July 31 2006, 見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indicators/
12. _____ (2006), *Euro-area GDP Growth Projection*, August 14 2006, 見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indicators/
13. Eurostat(2006), *Euro-indicators News Release*, 各期見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
14. Ifo Institute (2006), *Results of the July 2006 Ifo Business Survey*, July 26 2006, 見 <http://www.cesifo-group.de/>
15. Mishkin, F.S. (2004), *The Economics of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7th ed., Addison Wesley, Boston.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1. Community law 共同體法

以較嚴格定義來看，共同體法包含建構歐盟基礎條約（**founding Treaties**，又稱主要法源）及共同體機構制定的法律工具（衍生法源，如規則、指令等）。若歐盟憲法條約通過，即會取代現存的歐盟基礎條約。屆時主要的共同體法源則將由憲法條約及其議定書所組成，包括歐盟基本權利憲章（**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Euratom Treaty**）。

若就廣義面來看，共同體法涵蓋所有規範共同體法律秩序的規範，包括一般法律原則、歐洲法院的判決、共同體對外關係法、公約中的補充法，以及由會員國間締結的協定等。

2. Community powers 共同體權限

共同體權限為，歐盟會員國於特定領域賦予歐盟相關的權限，在此情況下，歐盟僅能於條約規範的架構下行使權限。

依歸屬性質，共同體權限主要分為三類：

- 明示權限（**Explicit powers**）：此類權限泛指，清楚明列於條約當中的權限。
- 默示權限（**Implicit powers**）：此類權限泛指，當歐洲共同體在內部特定領域擁有明示權限時（例如：運輸領域），相對在對外關係方面的同樣領域中，如涉及國際協定談判時，也享有同樣的權限。
- 輔助權限（**Subsidiary powers**）：此類權限泛指，當共同體為達成條約設立單一市場目標，卻未享有明示或默示權限時，歐體條約第 308 條得賦予部長理事會，以一致決採行必要措施。

簽署卻尚未批准的歐洲憲法條約則對權限規範有創新的做法，在條約內容明訂聯盟的各類權限。憲法條約具體指出，會員國移轉給歐盟之權限領域。此外，歐洲憲法條約將歐盟主要權限劃分為下列幾類：

- 專屬權限（**Exclusive powers**）：聯盟於特定事務代表所有會員國權益，單獨行使之權限。此類權限特別限於關稅聯盟、規範內部市場運作的競爭規範、貨幣政策、共同商業政策領域。
- 共享權限（**Shared powers**）：聯盟層次的行動優於會員國行動，因為由聯盟行動將更有利於會員國行動，此類權限適用於內部市場、經濟、社會與區域凝聚、農業、漁業、環境、消費者保護、交通、能源，以及自由、安全與司法等領域。
- 支持、協調或補充權限（**Supporting, coordinating or complementary powers**）：聯盟的行動只為協調或補充會員國的行動。此類權限適用於推動與保護人類健康、產業、文化、觀光、教育、青年、運動與職業訓練等。

3. European Research Area (ERA) 歐洲研究區

歐洲研究區的設立，為集結共同體資源，達成協調會員國與歐盟層級間的研究與創新活動的目標。歐洲執委會期望發展吸引研究者的良機，因此於 2000 年提出此項概念。

早期，歐洲層次的研究面臨許多難題，例如活動的分散、國家研究系統的孤立、法規與行政架構的差異，以及對知識投資仍停留在低層次狀態。

透過可運用的資源，歐洲研究區讓彼此得以相互分享資料、研究成果比較、執行跨領域研究、移轉與保護新的科學知識，並得以設立卓越中心和最先進的設備。

歐洲研究區因此得以實現歐盟發展共同研究政策的重要價值及目標。

▶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簡介 EIROnline 與 ELDD 兩大資料庫：

1. EIROnline 歐洲產業關係觀察資料庫

資料庫簡介

歐洲產業關係觀察資料庫(The European Industrial Relations Observatory, EIRO)提供與歐洲產業關係相關的新聞與分析。EIROnline 資料庫由『改善生活與工作環境的歐洲基金會』(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的企劃而成立，始於 1997 年。其目標為收集、分析並傳播歐洲產業關係重要發展的最新资讯，期望符合會員國及歐盟層級社會夥伴組織、政府組織與各歐盟機構之需求。

EIRO 的運作

EIRO 是一個連結歐洲產業研究機構（包括已加盟、候選國家與挪威）的網絡中心，並在歐盟層級設有一個發展中心。設有一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來負責監督 EIRO，此委員會由雇主、貿易聯盟、會員國政府及歐洲執委會共同組成，以確保 EIRO 提供資訊的品質與客觀度。EIRO 同時也與其它國際機構合作，例如國際勞工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以擴大歐洲產業關係發展的涵蓋範圍。自 2001 年起，EIRO 與美國及日本的專家共同合作，出版年度產業關係概況的比較。

資料庫涵蓋內容

自 1997 年起，資料庫累計逾 8,000 筆資料，資料類別如下：

1. 新聞與特別報導

2. 比較研究
3. 年度回顧
4. 重要議題年度更新，如薪資與工時等
5. 主題分析
6. EIRO 公報（1997-2004）

資訊檢索方法

EIRO 的網站在左邊欄位提供國家、主題與日期的分類，讀者可依此進行瀏覽；右邊欄位則提供近期的研究報告以及最新消息等。另有關於比較性研究與其它研究報告等文獻(comparative information)亦可在網頁上輕易查詢。全文檢索也可依據國家、主題或年代等類別之進階搜尋模式取得相關資料。

網頁連結

<http://www.eiro.eurofound.eu.int/>

檢索介面

http://www.eiro.eurofound.eu.int/search/adv_search.php



2. European Legal Database on Drugs 歐洲藥品法律資料庫

歐洲藥品法律資料庫（the European Legal Database on Drugs, ELDD）為 EMCDDA 的線上資料庫，提供歐盟 25 個會員國與挪威等各國對藥品相關立法的資訊。歐盟也將陸續增加候選會員國的藥品立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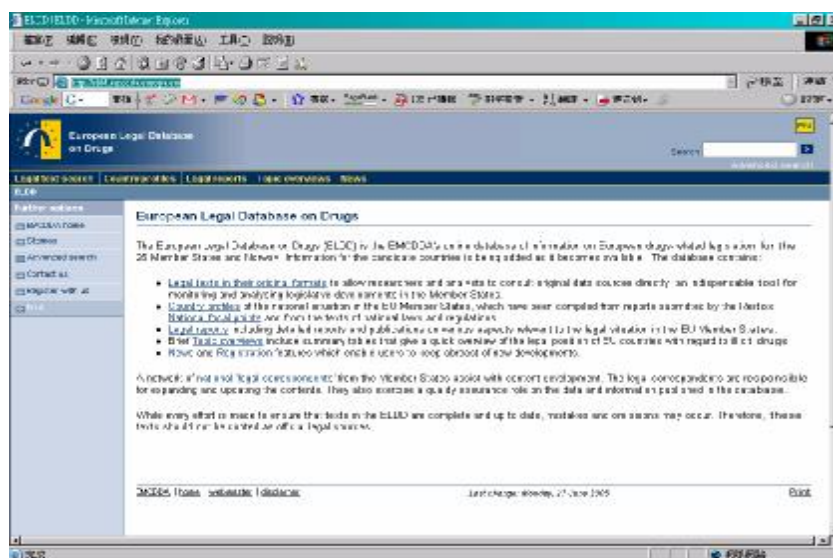
資料庫中主要內容涵蓋：

- 1.立法文件的原始版本：提供研究分析者直接查閱原始資料來源，此類文件為分析與掌握會員國立法發展所必備。
- 2.國家概況：提供歐盟會員國的國家情勢，內容取自歐洲藥物與藥物成癮訊息網之國家焦點（Reitox National focal points），以及國家法律規章之內文。
- 3.立法報告：內容包括歐盟會員國的法律現況、相關觀點的詳細報告與出版品。
- 4.主題簡要概況：使用者可從簡要的表格，在短時間內認識歐盟國家有關違禁藥品的立法狀況。
- 5.新聞與立法特別報導：使用者對此類議題的新發展，能獲得同步的認識與了解。

會員國的國家法律通訊網絡（network of national legal correspondents）則協助資料庫內容的發展與建構，通訊網絡將負責延伸及更新內文，並承擔資料庫資訊內容之品質。

資料庫連結

<http://eldd.emcdda.eu.int/>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六篇由國外智庫所出版之學術論著：

1.篇名：歐盟與烏克蘭雙邊簽署深化自由貿易協定的展望

作者：Michael Emerson (Project Director), T. Huw Edwards, Ildar Gazizullin, Matthias Lücke, Daniel Müller-Jentsch, Vira Nanivska, Valeriy Pyatnytskiy, Andreas Schneider, Rainer Schweickert, Olexandr Shevtsov and Olga Shumylo

出版者：CEPS

出版日期：2006 年 4 月

摘要

此篇長達 248 頁的研究，針對歐盟與烏克蘭雙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行性、內容與經濟影響進行評估與分析。文中指出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簽署，僅免除商品貿易的關稅，藉以符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條件標準，也是最可行的選擇方案。然而 FTA 的經濟影響卻僅在某種程度上，較有利於烏克蘭，對歐盟帶來較少的利益。

相較之下，若烏克蘭與歐盟簽署較為深化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雖然將遇到較多的難題，然而以經濟策略為發展核心的方式將促進烏克蘭走向快速的經濟成長。若烏克蘭與歐盟簽署深化自由貿易協定，將以涵蓋廣泛，並仍具選擇性的機制與歐盟進行內外部市場法規及標準規範的結盟。政治上，這個過程可視為烏克蘭走向「歐洲的選擇」(European choice)。

作者指出，若烏克蘭不進行市場開放，或是不與歐洲及全球經濟進行整合，遵循高階經濟治理的一般準則，即幾乎喪失境內振興繁榮經濟與社會的機會。烏克蘭並非以天然資源為基礎的經濟體，因此必須毫無選擇地發展具競爭性及多樣化的產業與服務類型經濟。這點自 2006 年初進口能源價格提高時，即受到重視。

然而，相關證據顯示，對烏克蘭來說，經濟的開放結盟、採行與現代歐洲與國際標準的經濟規則、公司治理的趨同、進入歐盟市場等此類條件，都可帶領烏克蘭走向高經濟成長的目標。若烏克蘭重新建立聲譽，並將其工業投入歐洲與全球的供應鏈中，將促使其經濟型態徹底產生改變。而這樣的策略，對於歐盟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及來自亞洲的競爭時，也將帶來加值作用。

文獻來源：

http://shop.ceps.be/BookDetail.php?item_id=1321

2. 篇名：持續性的歐洲安全辯論，從言論到行動

作者：Willem van Eekelen

出版者：CEPS

出版日期：2006 年 3 月

摘要

自 1999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開始，歐盟逐漸展開軍事安全的合作，將其納入廣泛的行動範疇，積極建立歐盟的軍事力量。這本書的作者 Willem van Eekelen，由一位外交官轉職為政治家，其詳細規劃歐盟安全暨防禦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之進程，當中提到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在發展上產生競合的狀況，以及歐盟安全策略（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的發展問題。

此篇長達 360 頁的研究，內容中探討內外部安全的新威脅，以及聯合國維和任務之「保護責任」概念。作者表示這個創新變革源自於歐洲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即使法國與荷蘭相繼否決歐洲憲法條約，此變革仍然持續存在。Willem van Eekelen 認為歐洲防禦局（European Defence Agency）在共同體（communitarian）與政府間合作兩者間扮演重要的媒介，並負責填補運作必要條件、研究、發展與成果取得間的落差狀況。

文獻來源：

http://shop.ceps.be/BookDetail.php?item_id=1307

3. 篇名：瑞士與歐盟的雙邊協定，以非會員國方式進行整合

作者：Marius Vahl and Nina Grolimund

出版者：CEPS

出版日期：2006 年 3 月

摘要

此篇 128 頁的研究中指出，瑞士四周皆與歐盟會員國接壤，但卻為少數西歐國家中，選擇置身歐盟之外的國家，但又與歐盟為持緊密合作，因而成為在歐洲整合過程中的特別國家。近期瑞士與歐盟協商的兩個雙邊部門協定，也為雙邊進一步的整合提供新的契機。這些協定開始執行的時間點正值 2005 年，時逢法國與荷蘭相繼否決歐洲憲法條約時。「擴大疲乏」（Enlargement fatigue）逐漸成為歐盟現今所面臨的主要困境，而瑞士與歐盟的緊密關係則成為次於會員國的可能模式，但所謂的「瑞士模式」（Swiss model）之意涵究竟為何？

此篇研究分析瑞士與歐盟雙邊協定之運作，主要聚焦在 2002 年生效後的協議，作者特別著重於

機構的安排，觀察瑞士順應歐盟新的法律與政治發展之能力。此外，作者分析雙邊協定對於瑞士民主運作的影響，以及瑞士政治體制又如何影響雙邊部門協定的執行。

作者並以比較性的觀點，比較歐盟與瑞士雙邊協定與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的發展經驗。由於歐洲經濟區也是另一個以非會員國模式進行整合的經驗，其規模又較歐盟與瑞士雙邊模式廣大。最後的結論部分則評估歐盟與瑞士關係的未來展望。

文獻來源：

http://shop.ceps.be/BookDetail.php?item_id=1304

4. 篇名：以動態觀點來探討穩定暨成長公約的改革

作者：Christian Deubner

出版者：CEPII 工作報告

出版日期：2006 年 3 月

摘要：

此份報告探討自 1999 至 2005 年，經濟暨貨幣聯盟中「穩定暨成長公約」的運作功能。2005 年「穩定暨成長公約」首次進行明確的改革。報告中將分析改革動機與核心內容，同時提出此項改革的主要批判與辯護論點。

作者指出，有關「穩定暨成長公約」改革前的運作，對多數歐元區中小型國家而言，可說是成功的；而改革對於前述國家而言，更容易促進未來「穩定暨成長公約」的發展與執行。然而，過往實行的經驗說明，歐元區較大型的國家未能完全遵守公約訂定的規範，公約的改革也僅是對此類國家的一種寬恕與支持。這樣矛盾的現象，使得外界對此公約整體運作功能，產生負面的評價。

公約的改革並未對公約內容與應用上顯著的缺失予以修正，也因此產生以靜態觀點所提出的負面評估，並將公約改革喻為維持「原樣性」。但若以動態的觀點來檢視公約的執行狀況，並將改革新觀念予以落實，則可能獲得較正面的評價。公約的改善內容將包含，首先必須提升會員國執行公約的能力；其次必須考量金融市場的廣大影響力，及公共借貸的控管能力等。

全文連結：

<http://www.cepii.fr/anglaisgraph/workpap/pdf/2006/wp06-06.pdf>

5. 篇名：歐洲退休金制度差異，對經濟及金融的影響

作者：Jean Chateau; Xavier Chojnicki

出版者：CEPII 工作報告

出版日期：2006 年 5 月

摘要：

本篇作者以計量方法，分析人口老化及退休制度差異性對資本與勞動市場的影響，特別是對歐洲內部資金流量的影響。為進行相關研究，作者選擇以歐洲三大國，法國、德國及英國的部份重疊世代為樣本，並發展出一制式的均衡模型，此一模型介於純粹一般均衡模型及以個體經濟為基礎的會計模型，總體經濟環境則仍舊屬於外生變數。作者指出，國家資本累積及退休制度的動態發展將持續受到經濟開放的影響，隨程度高低產生完全不同的結果。

作者在不同假設觀點的驗證後，提出兩項主要結論。首先，認為勞退「隨收隨付制」的關鍵假設必須包含全球生產力要素、參與相關活動及勞動市場代理者等未來發展趨勢；其次說明若國家仰賴舉債方式來籌措退休金，此項制度終將走向盡頭。

全文連結：

<http://www.cepii.fr/anglaisgraph/workpap/pdf/2006/wp06-09.pdf>

6. 篇名：誰會對租稅競爭產生恐懼？來自歐盟新會員國的無害租稅競爭

作者：Amina Lahrèche-Révil

出版者：CEPII 工作報告

出版日期：2006 年 6 月

摘要：

此份報告以歐盟東擴為背景，調查東歐國家對於國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對租稅差異的敏感度。作者運用兩種方式說明，國外直接投資的地點選擇在歐盟 25 國呈現的異質性，然而此項結果卻與常態不一致。一般而言，租稅的差異確實會影響外資對歐盟 15 國的投資，但根據期間 1990 至 2002 年的調查分析，租稅差異對歐盟新會員國不具任何影響。類似狀況如，勞工單位成本和價格競爭力等因素，亦無法用來解釋國外直接投資流入歐盟新會員國的情況。作者仍以模擬測試檢視不同的情形，試圖藉經驗評估各種稅制匯合情形所帶來的影響。然而以 2002 年觀察的數據為基礎，顯示租稅差異對 FDI 流入僅產生的影響十分有限。

全文連結：

<http://www.cepii.fr/anglaisgraph/workpap/pdf/2006/wp06-11.pdf>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魏子迪先生，提供其對歐盟環境治理網絡之研究心得，從中分析各重要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歐盟環境治理網絡

魏子迪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wesley1027@gmail.com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就整個歐盟體制看來，歐盟乃是一個複雜的治理網絡，既有正式的制度，也有非正式的決策過程，彼此之間相互關連。而這樣的治理網絡，使會員國政府和政治菁英（Political Elite）不再擁有完全控制歐盟決策過程的能力，至於政策的倡導、提議、執行和監督等政策功能，亦可藉由不同層次的治理共同完成（European Commission, 2001b）。這表示，代表公民社會力量展現的國際非政府組織等壓力團體，亦有參與相關決策的機會，同時也為決策者提供更多元且有用的資訊，況且，透過相關的壓力團體直接參與決策，亦使政策得以更加合法且正當。可見，在各政策領域中，強化公民參與歐盟政策的制定（EU Policy-making）。這不僅可以使相關的行為者（Actor）相互獨立，在歐盟層次展開對話，進行資訊傳遞等互動，且藉由持續不斷相互協商的原則，可以順利促使完成歐盟政策的制定，而在這樣的過程中，沒有任何一個行為者擁有獨斷的決策能力（Schmitter, 2000）。因此，以下首先針對歐盟環境政策的發展過程，來看歐盟在不同時期對環境議題的治理態度，接著透過對歐盟環境決策機制的分析，藉此來瞭解在環境治理網絡中，歐盟各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模式。

二、歐盟環境政策的發展過程

所謂的『歐盟環境政策』，是在各成員國環境政策的基礎上產生和發展起來，主要針對歐盟公共事務中，所採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的方法和措施，予以整合（蔡守秋，2002：41）。可見，『歐盟環境政策』乃是隨歐盟整合深化及廣化過程，逐漸成形的，發展至今以成爲一個跨政策領域的『整合性』政策，換言之，即將環境保護的目標融入『非』環境政策之中，如能源、交通、農業等政策，而非僅僅以單一的『政策』爲主（Jordan et al., 2004: 1-22）。因此，以下將以時間序列爲主，分別針對各階段歐盟環境政策的整體發展概況，進行介紹。

（一）第一階段：1957-1972 年

1957 年羅馬條約(Rome Treaty)開始研擬之初，其中並未涉及到歐盟層次的共同環境政策及相關機構與法令的設立，因爲當時尚未感受到環境遭受威脅的重要性，加上當初歐盟成立的動機，乃爲經濟復甦及修補歐洲在戰爭時的破裂關係而成立，所以大多是以商業、農業、交通等經濟性政策，較爲會員國所關注（Hildebrand, 2002: 13-36）。1960 年代中期，各會員國的環境主

義論者，有感於在過度經濟發展之下，導致空氣、農地、水污染的問題日漸嚴重。因此，認為各國政府除了制定個別的環境政策之外，亦必須建立一個統一的環保規則，於是在 1967 年，歐盟發出了第一項環保指令，統一了各國有關危險物品的包裝和標籤規則（Directive 67/548）。於 1970 年，歐盟又頒佈多項汽機車噪音及廢氣排放標準的指令規則（Directives 70/157, 70/220），以及農村保護規則（Regulation 729/70）等（Hildebrand, 2002: 16-17）。雖然這些指令及規則主要以共同經濟利益為考量，不可否認，亦對共同環境保護，有啟動的作用。

（二）第二階段：1972-1986 年

直至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後，同年 10 月，歐盟巴黎高峰會作出積極回應，各國領袖認為歐盟不應為了經濟成長，而忽視環境與自然資源的維護，進而影響全體歐洲人民的生活水準與品質，所以認為歐盟需要有一個共同的环境政策（Barnes, 1999:26-29）。從 1973 年起，經由歐盟執委會提出，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同意，公佈第一環境行動方案（Environmental Action Programme, EAP）開始，歐盟至今已公佈六項環境行動方案，並施行多項環境法案。雖然，在這一階段所頒佈施行的三個行動方案中，隱約顯露出，經濟發展不再是歐盟整體唯一的共同目標，而所有的政策制訂，必須兼具環境保護的宗旨。即便如此，有關環境政策的相關法令基礎，依舊薄弱，但業已逐漸成形（蔡守秋，2002：73-78）。

（三）第三階段：1987-1992 年

1980 年代中期是歐盟環境政策發展最為重要的時期。特別是在 1987 年正式生效的『單一歐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 SEA）中，增加了『羅馬條約』所欠缺的環境政策部分，同時，也明確指出且承認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兩者相互結合的必要性，這為歐盟追求的環境目標，提供法律的基礎（Hildebrand, 2002:25-26）。同年 10 月通過的『第四行動方案』中，除了沿用『第三行動方案』，所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外，在『單一歐洲法案』的影響下，更提出許多有關環境政策『角色』問題的新觀念，例如，擴大政策訴求對象為個人（加強對民眾環境資訊的傳播與教育）、民間組織（包括非政府組織及公司的參與及合作）乃至於地方政府，而非僅僅針對會員國政府；將環境政策與其他政策（如能源、交通、農業等）予以整合，期在政策制定時能考量環境保護的因素。

（四）第四階段：1992-2000 年

在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The Treaty of Maastricht）簽訂後，不僅強化了『單一歐洲法案』中，對環境保護的概念，且更加具體化（Wilkinson, 2002: 37），同時強調整體的歐盟環境政策，必須建立在『預防』原則的基礎上，使環境獲得必要的保護，以及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至各個政策領域之中。同年 3 月，歐盟通過『第五行動方案』，當中針對『污染者付費』，以及課徵『環保稅』進行討論，期待藉由事前的預防措施，不僅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用，且可以永續的成長（Barnes and Barnes, 1999: 41-45）。於 1997 年 10 月簽訂的『阿姆斯特丹條約』（The Treaty of Amsterdam）進一步明確指出，『永續發展』將成為歐盟未來發展的主要目標，因此，理事會及執委會決議加強『第五行動方案』的實施，當中特別注重歐盟在國際社會中的貢獻

(Barnes and Barnes, 1999: 44-45)。在這一階段，歐盟將『永續發展』作為其促使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的主軸。

(五) 第五階段：2001-至今

2001 年，歐盟執委會不僅確立歐盟永續發展策略 (EU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為長期威脅歐洲地區永續發展的四大環境因素尋求解決方案，同時亦藉由『第六行動方案』的實施，確立了歐盟優先在氣候變化、生物多樣化、健康的生活品質、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與管理等四大領域有所作為，使其也成為各會員國制定本國環境政策的依據，進而加速歐洲整合於各政策領域的進度 (Haigh, 2000)。在 2003 年間，歐盟研擬一套『綠色外交網絡』(Green Diplomacy Network) 的計畫，目的在於強化歐盟在世界舞台上所展現的環境願景，並希望藉此加強歐盟在國際協商上的效能，使得歐盟環境政策的影響力，得以逐漸擴展到全球各地。特別是『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使得歐盟在美國於 2001 年退出之後，在國際環境政治的舞台上，順利取得領導者的地位。

三、 歐盟環境決策機制

歐盟與其他政府間組織不同之處在於，歐盟的決策機制擁有獨立自主的決策能力，而不需會員國政府的審視及批准，它所代表是全體歐洲的利益 (Warleigh, 2002: 1-20)。在歐盟的決策機制中，對於環境政策法令的發展與執行，最有所貢獻的，如同羅馬條約第 189 條中所明白闡述的，『為執行其任務並遵循本條約之規定，包括歐盟執委會、歐盟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等應制定條例、發佈指令、做出決定、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因此，以下將針對上述三個主要決策機制，就其在有關環境決策的作用與功能進行介紹。

(一) 歐盟執委會

就目前而言，歐盟執委會根據條約的規定，有權參與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所進行的有關環境政策制定及立法程序，特別是在提案權部分，部長理事會必須在執委會提出建議草案後，才能進行審議，進而做出最終決定，這主要是為了確保歐盟執委會可以基於歐盟共同利益公正執法。所以，執委會成員在履行其職權時，不應尋求或接受任何來自單獨會員國政府的干擾，因此，它與部長理事會之間，也就不存在從屬關係。另外歐盟基礎條約亦規定，環境保護的要求必須納入其他共同政策的制訂之中，也就是說，執委會在提出或執行其他領域的政策法令時，必須將環境保護的要求納入該政策領域的制定及執行之中，同時，亦強調執委會必須督促各會員國，順利執行環境政策相關規定，能夠符合歐盟整體的目標。由此可見執委會的提案乃是歐盟有環境政策法令的基礎。

(二) 歐盟部長理事會

歐盟部長理事會做為環境立法的主要歐盟決策機構，對於歐盟環境保護具有絕對的影響力。根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D 條的規定，部長理事會為歐盟提供其發展所需的動力，並確定歐盟總體的政治方針；另外根據第 130R、第 145 及第 189 條的規定，部長理事會為確保歐盟經濟、社會、環境政策的協調，在徵詢各機構意見後，可就執委會的提案，制定環境政策和法令，同時

授權予執委會實施執行，且在特殊情況下，擁有主動要求歐盟執委會進行提案的權力（蔡守秋，2002：6-10），但是對於執委會的提案，必須在取得一致協議的前提下，理事會才得以就議案進行修改，否則只能給予意見。另外，就理事會而言，最重要的功能則在於協調會員國在環境政策領域上的活動，制定歐盟的政策與法規，以便維護會員國本身的利益。

（三）歐洲議會

隨著歐盟條約的改革，歐洲議會的功能與權限亦逐漸擴大，特別是在『阿姆斯特丹條約』簽署之後，它對於歐盟環境政策的影響力，更是如此，根據條約規定，歐洲議會有權根據相關規定參與環境政策的制定與立法過程，包括透過協商諮詢權、合作程序和共同決定權，參與歐盟環境政策的立法程序。換言之，即在『阿姆斯特丹條約』簽署前，有環境政策法規乃是僅採取『合作程序』（Co-operation procedure）而已。在簽署後，則將歐洲議會的立法權擴大至採取『共同決策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與部長理事會共同來制定環境政策。此外，歐洲議會對於歐盟環境政策法令中，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可進行調查，同時亦接受有關環境事務的請願或申訴。可見隨著歐洲議會權限的擴大，使得其決議權的使用亦能擴至環境政策上（Jordan, 2002: 56）。

四、 歐盟環境治理網絡中行爲者的互動

在歐盟這樣一個獨特的且複雜的組織架構下，有許多不同的行為者得以介入歐盟決策過程之中，在這些行為者的互動下，包括公權機構：歐盟各機構，會員國政府及其次級政府、非國家行為者：非政府組織等，促使歐盟形成一個特殊的治理網絡。然而在這個治理網絡中，這些行為者皆可透過開放式的意見交換與訊息傳遞，且在不斷的協商、審議和執行的互動中，他們彼此相互獨立又相互依存，共同做出具有約束力的決策，來解決政策問題（Van Kersberergen and Van Waarden, 2004: 143-171）。因此，以下將針對非國家行為者，與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等決策機制之間的互動關係模式，進行分析。

（一）歐盟部長理事會

就歐盟環境政策而言，其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主體是歐盟各會員國，而探究其原因乃是，歐盟是各會員國締結條約的最終產物，設若沒有歐盟各會員國的締約結盟，也就沒有歐盟，更沒有歐盟環境政策的產出。因此，歐盟各會員國不僅是歐盟環境政策的主要執行主體，享有權力和享受權利的同時也承擔其所應盡義務。可見國際環境非政府組織，為獲得有效成果，就需同時在各歐盟會員國採取行動，藉由影響各會員國政府，進而影響其在部長理事會的決議。畢竟，最後的決定權依舊操在各會員國政府手中，即便是所謂『超國家組織』的歐盟也是一樣，故國際環境非政府組織必須藉由各國的在地會員組織，採取有效且合適的行動遊說各國政府，以配合位於布魯塞爾的總部或是秘書處之行動戰略與戰術。同時，歐盟為了促使共同環境政策能夠在各個會員國中確實執行，亦會透過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合作，藉由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位於各國的在地會員組織網絡，來督促及推動會員國政府執行歐盟環境政策的相關法規，並藉此教育或宣導會員國民眾，使環境政策可以落實。

(二) 歐盟執委會

雖然環境政策最終的執行主體是各會員國政府，但是由於環境問題的本質因素影響，是不能僅由單一國家來解決，所以在歐盟環境政策的制定上，也就是環境決策過程變得非常繁複。因此，執委會在議案開始研擬時，會將許多環境政策議題，交與專家學者或是非政府組織所構成的鬆散的『議題網絡』，進行意見交流。而執委會主要乃是根據『輔助性原則』（subsidiary principle）的規定，與國際環境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共同推動泛歐環境政策。國際環境非政府組織，可藉由『提供資訊』使得其接近（access to），乃至於參與歐盟決策的可能性提高（European Commission, 2000），而這樣的情形在執委會的『歐洲治理白皮書』中所揭示『接近公民』後，更加明顯（European Commission, 2001a）。這不僅有助於歐盟實現有效、透明、堅決和充分的环境政策立法，亦可以達到『改善歐洲生活環境品質及促使其永續發展』此一目標。

(三) 歐洲議會

在單一歐洲法案、馬斯垂克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乃至於尼斯條約生效後，歐洲議會逐漸取得立法決策權與監督權，與歐盟部長理事會在許多特定政策領域共同分享立法決策權（Earnshaw et al., 2002: 75-77）。這樣不僅為歐盟整體環境政策引入了更多的民主程序，也增加歐洲議會對環境政策的影響，更因此，引起許多國際環境非政府組織的注意，都希冀與其建立正式或非正式上的合作關係，以影響環境政策的制定。一般而言，當議案進入二讀程序中，國際非政府組織是很難掌握到法案之後的動態。在報告草擬完畢之前，若是無法與預期的立場及建議符合時，就尋求其他議員支持，以擱置或要求修改議案的方式，來完成目標。若是依舊無力挽回頹勢，國際非政府組織則就利用歐洲議會正式開議期間，展開最原始的方式：信件攻勢，型塑輿論且在公聽會（Hearing）時，爭取發言，並提出書面報告，予以反擊，而其最終的目的乃在於對歐盟最終決策產生影響力。

五、 結論

歐盟在不斷的深化和廣化之後，從原來的單純的經濟整合性的區域組織，逐漸走向成爲一個多元政策領域且多層次複雜性的超國家組織。對國際環境非政府組織來說，在這樣一個以共同利益爲優先的治理網絡中，能有更多的機會藉由多邊的商議機制，與執委會、議會、理事會，乃至於各國政府共同分享決策的治理權力，進而得以直接影響政策制定和執行。例如與歐盟執委會，一起推動歐洲共同環境政策，且對此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另外亦可以加入歐洲議會的遊說網絡，進而影響其與部長理事會的最後共同決策。如同先前所言，環境保護的問題乃屬區域性，甚至是全球性的問題，並非單一國家可以單獨處理的。尤其相關的環境政策問題需要高度的專業知識，才能予以解決，所以執委會必須諮詢外界的專業意見，因此具有專業智能的環境非政府組織，如 Green G10，才可以在此政策議題發揮其關鍵性作用，與歐盟環境決策機制產生互動，進而形成『歐盟環境治理網絡』。

參考文獻

蔡守秋，2002，《歐盟環境政策法律研究》，武漢：武漢大學。

- Barnes, P. M. & Barnes, T. G. 1999.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UK: Northampton, MA.
- Earnshaw, D., J. Wood, and A. Warleigh. 2002.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s Entrepreneur: New Trends, New Challenges" in *Influence and interes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New Politics of Persuasion and Advocacy*, edited by Alex Warleigh and Jenny Fairbrass.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1a. *European Governance: A White Paper*. Brussels: Commission. COM (2001) 428 Final.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1b. *Multi-Level Governance: Linking and Networking the Various Regional and Local Levels*, Report by "Governance". Brussels: Commission. Working Group 4a.
- Haigh, N. 2000. *Manual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The EU and Britain*, Institute for European Environmental Policy, London: IEEP.
http://www.mep-online.com/chapter2/section_2_1_4.html, update to 2005/11/12.
- Hildebrand, P. M. 2002.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Environmental Policy, 1957 to '1992': From Incidental Measures to an International Regime" in A. Jordan, ed.,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Actors · Institutions and Policy Processes*.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 Jordan A., A. Schout and A. Zito. 2004. *Coordinating European Un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shifting from passive to active coordination?* CSERGE working paper EDM 04-xx.
- Jordan, A. 2002. "Step Change or Stasis? EC Environmental Policy after the Amsterdam Treaty" in A. Jordan, ed.,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Actors · Institutions and Policy Processes*.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 Schmitter, P. C. 2000. *How to Democratiz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Why Bother*.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Van Kersberergen, Kees & F. Van Waarden. 2004. "Governance as a bridge between discipline: Cross-disciplinary inspiration regarding in governance and problems of governability, accountability and legitimac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43, pp.143-171.
- Warleigh, A. 2002. "Introduction: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ism and Decision Making in the EU," in A. Warleigh, ed., *Understanding the European Union Institutions*, London: Routledge.
- Wilkinson, D. 2002. "Maastricht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EC's

Environment Policy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in A. Jordan, ed.,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Actors、Institutions and Policy
Processes.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以上讀者投稿，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 2006.07.01~12.31 Finland Presidency
- 2006.09.01~09.02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 foreign affairs
- 2006.09.04~09.05 Conference on labour mobility in the Lisbon Agenda
- 2006.09.06~09.08 “IPR at the Crossroads” Conference
- 2006.09.08~09.09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 2006.09.10~09.11 ASEM 6 Summit
- 2006.09.20~09.22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 2006.09.21~09.22 Conference on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for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 2006.09.21~09.22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of Industry: Barcelona process
- 2006.09.24~09.26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 agriculture
- 2006.09.27~09.28 i2010 conference
- 2006.09.28~09.29 Conference on lifelong learning, equality and efficiency
- 2006.09.29~09.30 First European job fair
- 2006.10.02~10.03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 defence
- 2006.10.05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of EU company law
- 2006.10.06~10.07 Informal ministerial meeting : gender equality
- 2006.10.20 Informal tripartite social summit; Informal meeting of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 2006.05.11~05.13 4th EU-Latin America/Caribbean Summit, Vienna
- 2006.11.13~11.15 EUROMED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women in society
- 2006.11.16~11.17 European tourist forum 2006
- 2006.11.21 Informal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of regional policy
- 2006.11.21~11.23 IST 2006: strategies for leadership

其它歐盟相關會議，請參閱 http://europa.eu/press_room/events/index_en.htm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文獻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eudoc/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
